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016年12月21日·南京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2月21日（星期三）13点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139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二楼宴会厅

会议召集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三、介绍会议基本情况
- 四、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五、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六、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七、宣布投票结果

目 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议案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议案一：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治理架构的基本稳定和提升运作效率，公司拟适当压缩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规模。为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第二百一十八条**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原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修改为：“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3 的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不得超过

董事人数的 1/2。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且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五）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在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长应具备

的条件适用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拟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和独立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在任职前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董事长应具备的条件适用于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 号），经对照，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修改。

第一百二十五条原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及部分 H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

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拟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 H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因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为加强公司风险控制，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行修改。

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

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拟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报批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经对照，拟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进行修改。

第四十二条原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及部分 H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拟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及部分 H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份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近期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拟从 15 名减少到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占 1/3，即 5 人。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目前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4 家股东单位共向公司推荐了 6 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了浦宝英女士、高旭先生、陈宁先生，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了孙宏宁先生，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了徐清先生，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了周勇先生。根据上级党委和相关部门的意见，继续提名周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可以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人选在正式任职前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鉴于周易先生、浦宝英女士、高旭先生、陈宁先生、孙宏宁先生、徐清先生和周勇先生等 7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将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浦宝英女士、高旭先生、陈宁先生、孙宏宁先生、徐清先生和周勇先生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周易先生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非职工代表董事) 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1、周易先生，1969年3月生，大学本科。曾在江苏省邮电学校任教，曾在江苏省邮电管理局电信中心从事技术管理、江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从事行政管理，曾任江苏贝尔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尔富欣通信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07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7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党委书记，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截至目前，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周易先生通过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约持有本公司353,261股H股好仓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5%。周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浦宝英女士，1963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历任江苏省建材工业研究所会计、副科长；1992年12月至1996年3月历任江苏省建材研究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历任江苏省建材工业

总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计财部副部长，兼南京空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财务部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兼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兼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兼任本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浦宝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高旭先生，1964 年 6 月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1981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历任南京市栖霞区计经委科员、科长；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2 月历任江苏省国资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江苏省国资局综合科科长；1996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资局综合处副处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统计评价处副处长；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 年 1 月起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本公司监事；2016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高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陈宁先生，1974 年 4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2 月在扬子石化炼油厂水汽车间工作；1996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扬子石化炼油厂财务科会计；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扬子石化股份公司财务部成本科副科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会计师；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科技开发与信息管理部副部长、ERP 支持中心副主任；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扬子石化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南京扬子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孙宏宁先生，1961 年 6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79 年 11 月至 1983 年 12 月任职于空军 86352 部队；1983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南京第四机床厂政治处干事；1988 年 12 月至 1995 年 10 月历任江苏省保密局宣传处秘书、副处长；1995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江苏省委办公厅秘书处副处级秘书、接待处正处级秘书；2002 年 3 月至今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兼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孙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徐清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1993

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江苏省通信电缆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6年2月历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等职；2006年2月至2016年5月，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集团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法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总法律顾问；2016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徐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周勇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哲学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7年7月至1992年7月历任华东光学仪器厂技术员、对外经济办公室职员；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南京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4月至2000年2月历任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员、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06年6月历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弘业期货经纪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弘业汽车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13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2015年1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周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份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近期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员拟从 15 名减少到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占 1/3，即 5 人。

公司建议董事会提名陈传明先生、刘红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杨雄胜先生和刘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人选在正式任职前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鉴于陈传明先生、刘红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和杨雄胜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将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三年。

刘艳女士为新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正在办理刘艳女士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申请事宜。待刘艳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刘艳女士将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为符合独立董事占董事会 1/3 以上及相关成员中具备法律背景人士的要求，如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之日，刘艳女士仍未取得相关任职资格，白维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直至刘艳女士取得资格并正式出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传明先生、刘红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杨雄胜先生和刘艳女士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按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1、陈传明先生，1957年9月出生，1978年至1981年留学法国，1982年12月从中国社科院调至南京大学任教至今。1990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企业组织变革与企业战略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工作，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陈传明先生于2008年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07年11月至2013年11月曾任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曾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4月曾任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起任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5年12月提出辞呈）；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曾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曾任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陈传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红忠先生，1965年6月生，博士。曾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国际金融系讲师、副教授；现为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上

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申银万国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红忠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红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志明先生，1953 年 4 月生，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亦持有伦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及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曾担任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会长（2003 年至 2004 年）及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2005 年）。李先生在会计、法规及资产管理领域具有逾 25 年经验。自 1995 年起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担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发牌科总监、机构策划组总监与财务及行政科总监。李先生于 2014 年 7 月从证监会退休，加入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管理合伙人，该公司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为专业投资者管理专注于大中华地区的多空股票基金。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柏宁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合伙人、中民筑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名东南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名御濠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李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杨雄胜先生，1960 年 1 月生，会计学博士。1981 年至 1986

年在江苏连云港财经学校任教，1987 年至 1993 年在江苏连云港审计局任学会秘书长，1994 年至今在南京大学会计系任教，其间 2000 年至 2004 年在东北财经大学攻读会计学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内部控制、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管理、管理会计。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副秘书长，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专家，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杨雄胜先生于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曾任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曾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曾任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出辞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雄胜先生与公司及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雄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刘艳女士，1973 年 1 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和美国律师资格（纽约州）。刘艳律师于 1995 年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2002 年成为天元合伙人。2004 年被评为北京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2005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合著有《股票发行与上市》一书（法律出版社出版）。曾于 2005 年 6 月 17 日应邀在中国证券报上发表《关于上市公司回购

社会公众股管理办法解读》。从 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连续担任中国证监会第 13 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第 14 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第 15 届主板发审委委员。现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

刘艳女士与公司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将于 2016 年 11 月份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在近期完成监事会换届工作。根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拟从 9 名减少到 7 名。且根据《公司法》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即职工代表 3 人。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目前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4 家股东单位共向公司推荐了 4 名第四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了王会清先生，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了杜文毅先生，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了刘志红女士，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了余亦民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上述人选在正式任职前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鉴于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刘志红女士和余亦民先生等 4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已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监

事任职资格，将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责，任期三年。

王会清先生、杜文毅先生、刘志红女士和余亦民先生在任公司监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
简历如下：

1、王会清先生，1970 年 2 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1992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江苏省财政厅科员；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江苏省工商局副主任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主任科员；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16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会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杜文毅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2 月任职于南京交通学校财会教研室；1987 年 2 月至 2000 年 9 月历任江苏交通规划设计院计划财务室副主任、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

任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审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杜文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刘志红女士，1973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东风汽车南京销售技术服务联合公司财务部；199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职于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2005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财务部，目前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负责财务部日常管理工作；2015 年 10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志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余亦民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公共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南京市医药总公司计划处科员；1994 年 11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江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职员、经济证券分析研究中心业务主任、投资银行总部债券管理部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兼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7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余亦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